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 10(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

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7

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报告和对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1/CP.28 号和第 5/CMA.5 号决定；第 5/CP.29 和 11/CMA.6 号决定；以及第 6/CP.29 和 12/CMA.6 号决定，

1. 注意到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董事会 2025 年的年度报告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欢迎董事会在基金运营方面取得快速进展，特别是建立了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其中包括 2025 和 2026 日历年的第一套赠款形式的干预措施，为自下而上、以国家牵头和以国家为主导的方法支持和加强国家应对损失和损害的努力提供支持，包括对关于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的供资标准和直接获取资金模式的决定表示欢迎；表示支持基金的进一步运作；
3. 欢迎为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发布征集供资请求的通知；
4. 表示感谢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秘书处为基金的运营提供支持，并感谢《气候公约》秘书处、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共同组建基金临

¹ [FCCC/CP/2025/10-FCCC/PA/CMA/2025/14](#) 和 Add.1。



时秘书处，在独立秘书处建立之前的过渡期向董事会提供支持，董事会在第 7 次会议上完成了建立独立秘书处的工作；

5. 还表示感谢巴巴多斯政府主办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并感谢菲律宾政府以董事会东道国身份主办董事会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

6. 欢迎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西班牙政府和比利时瓦隆大区政府向基金作出的认捐，加上 FCCC/CP/2025/10/Add.1-FCCC/PA/CMA/2025/14/Add.1 号文件附件二中表 1 列出的其他认捐额，总额相当于 8.1701 亿美元；

7. 还欢迎董事会通过其 2026 年工作计划，² 并期待工作计划之下的活动取得成果，包括：

(a) 交付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包括为此制定风险管理框架；

(b) 制定基金的长期运营模式，包括审议快速支付模式和小额赠款政策，并参考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制定获取资金模式；

(c) 制定长期调集资源战略和计划；³

(d) 继续努力加强与应对损失和损害的现有安排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包括为此与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问题圣地亚哥网络密切合作；

(e) 根据基金章程，审议关于活跃观察员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相关程序的政策草案，以及关于与利益相关方接触和沟通的协商论坛准则的提案，包括审议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参加会议和相关程序的问题；⁴

(f) 工作计划中包含的所有其他活动；

8. 欢迎在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建立的各种获取资金模式，并赞赏地注意到，董事会重申，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政府都可以使用直接获取资金模式提交供资请求，由国家政府在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请求直接预算支持，但须遵守董事会决定的程序和模式；

9. 关切地注意到，通过长期筹款和调集资源战略和计划的工作有所延迟，请董事会根据第 5/CP.29 和 11/CMA.6 号决定第 16 段，加快审议该战略和计划；

10. 赞赏董事会确认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要求基金秘书处在有可用预算的情况下对供资请求模板的最终版本进行翻译；⁵

11. 期待董事会随后的工作计划中纳入有关基金章程之下未决事项的工作，包括任何尚未通过的政策；

12. 欢迎董事会决定，⁶ 基金第一次充资进程将于 2027 年启动，并期待第一次充资取得成功；

² 董事会决定 B.7/D.2。工作计划载于董事会文件 FRLD/B.7/11 的附件一。

³ 依照董事会决定 B.7/D.7, (b)段。

⁴ 第 1/CP.28 和第 5/CMA.5 号决定的附件一。

⁵ 董事会决定 B.7/D.4, (h)段。

⁶ 董事会决定 B.7/D.7, (e)段。

13. 重申第 5/CP.29 和第 11/CMA.6 号决定第 10 段，指出其对于为今后的工作进一步分配资源，包括对巴巴多斯实施模式的重要性；
14. 敦促董事会确保巴巴多斯实施模式之下的模式和程序以及基金的长期运营模式避免在获取资源方面制造不相称的官僚主义障碍；
15. 还敦促董事会在落实巴巴多斯实施模式和长期运营模式时维持高信托标准、环境和社会保障、财务透明度标准和问责机制；
16. 回顾第 1/CMA.6 号决定，请董事会在其即将进行和未来的相关工作中酌情考虑该决定中的相关段落；
17. 邀请缔约方最晚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前 12 周，通过提交材料的门户网站，⁷ 就关于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要点提交意见和建议；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编写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上文第 17 段所述提交的材料；
19. 又请董事会在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董事会为落实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步骤。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